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3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盛泰转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11月6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11月7日
- 可转债兑息日: 2023年11月7日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3年11月7日开始支付自2022年11月7日至2023年11月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9号)文件批复,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7,011,8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70,118.00万元,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324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70,11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盛泰转债”,债券代码“111009”。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已发行的“盛泰转债”自2023年5月1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0.90元/股,最新的转股价格为10.7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6月1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70元/股,详见《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1×i

I:指年利息额;

B1: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⑤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盛泰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11月7日至2023年11月6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3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3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11月6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11月7日

可转债兑息日: 2023年11月7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3年11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盛泰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式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3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2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3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3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浙江省嵊州经济开发区城东区

联系电话:0575-8326292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010-60838991、010-60834384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3-049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盈峰转债将于2023年11月6日按面值支付第三年利息,每10张盈峰转债(面值1,000.00 元)利息为8.00元(含税)。

2、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11月3日

3、可转债除息付息日:2023年11月6日

4、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计息期间为2022年11月4日至2023年11月3日,票面利率为0.80%。

5、盈峰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11月3日,凡在2023年11月3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年11月3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6、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3年11月4日。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3年11月6日支付自2022年11月4日至2023年11月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盈峰转债

2、债券代码:127024

3、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4、可转债发行量:147,618.96万元(1,476.1896万张)

5、可转债上市量:147,618.96万元(1,476.1896万张)

6、发行价格:按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

7、债券上市时间:2020年12月2日

8、债券存续起止日期:2020年11月4日至2026年11月3日

9、转股期限:2021年5月10日至2026年11月3日

10、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5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2、初始转股价格:人民币8.31元/股

13、最新转股价格:人民币7.98元/股

14、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5、本期债券信用评级:AA+

16、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18、本期债券登记、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次付息为本期债券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11月4日至2023年11月3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80%(含税),即每10张盈峰转债(面值1,000.00 元)派发利息8.00元(含税)。

对于持有盈峰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6.40元;对于持有盈峰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的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8.00元;对于持有盈峰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8.00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约定,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11月3日

2、可转债除息付息日:2023年11月6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3年1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登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登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登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登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号)等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怡兴路8号盈峰中心

咨询电话:0757-26335291

传真电话:0757-26330783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3-055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3年10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3年4月12日至2023年10月1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登记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有1名核查对象存在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该名核查对象同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他核查对象均不存在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如下:

自查期间,有1名核查对象存在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并经该名核查对象说明,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之前,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是完全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该名核查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亦未通过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时点安排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其他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3-056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0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133弄66号公司北京厅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普通股股东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3,596,01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3,596,0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01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01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顾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施晓江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219,872	99.2981	376,145	0.701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219,872	99.2981	376,145	0.701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219,872	99.2981	376,145	0.701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397,072	96.8050	376,145	3.1950	0	0.0000
2	《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1,397,072	96.8050	376,145	3.195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1,397,072	96.8050	376,145	3.195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 1、2、3 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旭峰律师、沈瑶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110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75人,代表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合计78,283,644份,占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87.18%。公司及持有人已完成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确认函、协议书等文件签署。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存续期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8,283,644份,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候选人均由董事会提名,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会议选举石孟国先生、刘丹阳先生、史金鹏先生为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8,283,644份,反对0份,弃权0份。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拟提请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 代表全体持有人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4)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 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6) 代表或授权公司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及变更;

(8)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9)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0) 负责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办理退休、已死亡、丧失劳动能力持有人的相关事宜;

(11) 制订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12)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或本计划草案规定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8,283,644份,反对0份,弃权0份。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公告编号:临2023-109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泰科电子有限公司汽车无线业务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成立合资公司购买泰科电子有限公司汽车无线业务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环鸿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鸿电子”)与AmpleTrading, Co., Ltd.(以下简称“Ample Trading”,与环鸿电子合称“买方”)合资设立SPV公司,SPV公司股本总额为5,300万美元,其中环鸿电子出资75.1%,Ample Trading出资24.9%,由SPV公司收购泰科电子有限公司(TE Connectivity Ltd.,以下简称“泰科电子”或“卖方”)汽车无线业务(TE Automotive Wireless,以下简称“标的业务”),标的业务整体估值为4,800万美元,实际收购价款将以标的业务的整体估值为基础,根据标的业务于交割日的实际净负债、营运资金水平相应调整后以现金方式支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成立合资公司购买泰科电子有限公司汽车无线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6)。

二、交易进度及交割完成情况

交易双方已经按照协议约定,于2023年4月18日成立环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强电子”),其中环鸿电子出资75.1%,Ample Trading出资24.9%。截至2023年10月27日(即“交割日”),环强电子已通过全资子公司setus 80. GmbH支付本次预估交易收购价款合计4,140万美元。2023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卖方提供的最新的标的业务持股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东名册和安永财务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邮件,环强电子已间接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已完成交割。根据约定,交割后各方还将根据标的业务于交割日的实际净负债、营运资金水平相应调整收购价款。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1月15日13 点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15日

至2023年1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10月 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详见 2023年 10月 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55	朗博科技	2023/11/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详见附件 1)。

(2)法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详见附件 1)。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

2、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金博路 1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时间:2023 年 11月 10日(9:00 至 11:00,14:00 至 16:00)。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 2023-057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被担保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5月9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为控股子公司云南迪庆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迪庆矿业)提供借款担保,金额不超过29,150.00万元,担保方式由公司进行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迪庆矿业另一股东迪庆藏族自治州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庆州投)按照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9月,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格里拉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香格里拉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53100120230018378),约定公司就农行香格里拉支行与控股子公司迪庆矿业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023年10月,公司与农行香格里拉支行签订了第二份《保证合同》(合同编号53100120230019544),约定公司就农行香格里拉支行与控股子公司迪庆矿业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近日,公司与农行香格里拉支行签订了第三份《保证合同》(合同编号53100120230020189),约定公司就农行香格里拉支行与控股子公司迪庆矿业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9,050.00万元。

公司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迪庆矿业提供担保计划额度为不超过29,150.00万元,本次执行9,050.00万元,累计执行29,050.00万元,担保剩余额度为100.00万元。

本次《保证合同》签署前,公司为迪庆矿业提供的2022年借款担保29,150.00万元已全额解除;2023年累计新增担保29,05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迪庆矿业担保余额共计为29,05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公司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已全部执行完毕。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迪庆矿业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南迪庆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04年10月10日

3、注册资本:120,000,000元

4、注册地点:云南省德钦县羊拉乡

5、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矿产勘探、采矿、选矿、冶炼及产品销售;矿业开发项目工程承包、设计、技术咨询、劳务输出、仓储及运输;职工医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法定代表人:董家平

7、股权结构:迪庆矿业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75.00%
2	迪庆藏族自治州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

(二)迪庆矿业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迪庆矿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2023年9月末			2023年1-9月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3年	53,087.96	110,905.16	-57,817.20	15,951.98	1,697.88	1,697.88
年度	2022年末			2022年1-12月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2年	54,133.67	113,965.18	-59,831.51	17,912.68	-24,357.16	-24,357.16

注:迪庆矿业2022年末会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XYZH/2023KMAA1F0030审计报告。2023年9月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被担保方迪庆矿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本公司进行全额担保,迪庆矿业另一股东迪庆州投按照持股比例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担保金额9,050.00万元

(三)借款期限:1年

五、董事会意见

该担保事项是为满足迪庆矿业生产经营需要开展,可满足其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迪庆矿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状况、投融资、偿债能力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为迪庆矿业提供借款担保的同时,迪庆矿业另一股东迪庆州投按照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125,979.42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9.5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获批担保额度为183,74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90%。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格里拉市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